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76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興東街 1 號
電 話：(02)8684-3318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存貨	明細表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二)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二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43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游淑芬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950	3	\$	90,7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87	-		6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0,431	4		89,68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159	3		119,9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435	-		7,311	-
130X	存貨	六(三)		330,435	10		394,743	15
1410	預付款項			3,474	-		1,69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263,553	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3,224</u>	<u>28</u>		<u>704,779</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3,775	3		91,51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0,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542	2		24,4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42,419	65		1,837,720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3,185	-		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787	-		13,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25,341	1		10,3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81,749</u>	<u>72</u>		<u>2,017,983</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3,434,973</u>	<u>100</u>	\$	<u>2,722,762</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2,376	7	\$ 21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49,902	7	169,898	6
2150	應付票據		345	-	345	-
2170	應付帳款		55,201	2	70,6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0,159	3	109,8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5	-	15,6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30,000	4	3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1	-	2,5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5,749</u>	<u>23</u>	<u>608,97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67,440	17	1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0,380	7	242,651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8,396</u>	<u>24</u>	<u>342,91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14,145</u>	<u>47</u>	<u>951,889</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5,600	22	775,60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34,323	10	334,32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7,342	4	121,3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5	183,2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410,290	12	367,37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23)	-	(11,039)	-
3XXX	權益總計		<u>1,820,828</u>	<u>53</u>	<u>1,770,873</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四)及九 及十一	<u>\$ 3,434,973</u>	<u>100</u>	<u>\$ 2,722,7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41,506 100	\$ 1,159,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758,137) (66)	(768,667) (66)
5900 營業毛利		383,369 34	391,106 3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864 -	5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7) -	1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176 34	391,325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264) (6)	(65,800) (6)
6200 管理費用		(95,374) (9)	(83,1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319) (13)	(146,40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957) (28)	(295,395) (26)
6900 營業利益		69,219 6	95,93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220 1	7,7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540) (1)	(5,6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351) (1)	(6,5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573 4	1,0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02 3	(3,407) -
7900 稅前淨利		98,121 9	92,52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355) (1)	(32,240) (3)
8200 本期淨利		\$ 85,766 8	\$ 60,28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53 -	(\$ 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00) -	1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3 -	(7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7) -	(2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263 -	(7,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6 -	(8,0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9 -	(\$ 8,7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735 8	\$ 51,50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合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	溢價	其他	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本	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455,031	\$ 1,101	\$ 4,119	\$ 1,835,71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36	-	(30,836)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60,283	-	-	60,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9)	(227)	(7,794)	(8,7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21,314	\$ 183,296	\$ 367,379	\$ 874	\$ 11,913	\$ 1,770,87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21,314	\$ 183,296	\$ 367,379	\$ 874	\$ 11,913	\$ 1,770,87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28	-	(6,028)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80)	-	-	(38,780)	
本期淨利	-	-	-	-	-	85,766	-	-	85,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53	(1,247)	2,263	2,9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27,342	\$ 183,296	\$ 410,290	\$ 373	\$ 9,650	\$ 1,820,828	

註：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396 及 \$1,040，另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069 及 \$1,310，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勤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8,121	\$ 92,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32,691	113,4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293	1,2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351	6,56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2)	(9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017)	(3,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7,573)	(1,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十九)	146	(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	1,536
未實現銷貨損失		(864)	(56)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6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66)	433
應收帳款淨額		(40,742)	(5,1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03	55,483
其他應收款		669	(6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	4,136
存貨		64,308	14,454
預付款項		(1,784)	(1,2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17)	(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
應付帳款		(15,475)	8,338
其他應付款		(1,523)	(3,34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90	(1,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372	277,003
收取之利息		202	78
收取之股利		3,017	6,789
支付之利息		(7,797)	(6,541)
支付之所得稅		(20,717)	(26,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077	250,733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清

算退回股款		\$	-	\$	6,1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802,600)	(	114,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095		1,438
取得無形資產		(	2,617)	(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18)	(	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7,240)	(	108,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376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4	(	19,968)
舉借長期借款			717,440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	(	2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8,780)	(	1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1,350	(	166,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87	(	23,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763		114,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950	\$	90,7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53年5月19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經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2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3,775，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3,775。
2.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339，並調增「保留盈餘」\$339。
3.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票據」\$7、「應收帳款」\$370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9，並調減「保留盈餘」\$396。
4.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56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賣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40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之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藥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導致存貨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餘額為\$330,4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8	\$ 4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7,762	90,298
	<u>\$ 107,950</u>	<u>\$ 90,7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0,431	\$ 89,689
減：備抵呆帳	-	-
	<u>\$ 130,431</u>	<u>\$ 89,689</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802	(\$ 23,543)	\$ 47,259
在製品	47,223	(3,191)	44,032
製成品	290,922	(51,778)	239,144
	<u>\$ 408,947</u>	<u>(\$ 78,512)</u>	<u>\$ 330,43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599	(\$ 22,771)	\$ 71,828
在製品	94,554	(956)	93,598
製成品	272,439	(43,122)	229,317
	<u>\$ 461,592</u>	<u>(\$ 66,849)</u>	<u>\$ 394,74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3,736	\$ 797,9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663 (	22,556)
出售下腳收入	(7,262)	(6,687)
	<u>\$ 758,137</u>	<u>\$ 768,667</u>

民國 105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103,425	\$ 10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50)	(11,913)
	<u>\$ 93,775</u>	<u>\$ 91,51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63 及(\$7,794)。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累計減損	-	-
	<u>\$ 30,000</u>	<u>\$ 30,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PHARMAPORTS, LLC	\$ 20,137	\$ 14,470
CCSB HOLDING CO., LTD.	41,405	9,938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	-
	<u>\$ 61,542</u>	<u>\$ 24,408</u>

1.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004,953	\$ 615,305	\$ 1,019,058	\$ 6,583	\$ 450,631	\$ 24,501	\$ 3,121,0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1,777)	(639,480)	(5,626)	(286,428)	-	(1,283,311)
	<u>\$ 1,004,953</u>	<u>\$ 263,528</u>	<u>\$ 379,578</u>	<u>\$ 957</u>	<u>\$ 164,203</u>	<u>\$ 24,501</u>	<u>\$ 1,837,720</u>
106年							
1月1日	\$ 1,004,953	\$ 263,528	\$ 379,578	\$ 957	\$ 164,203	\$ 24,501	\$ 1,837,720
增添	712,984	9,973	11,614	316	16,243	52,701	803,831
處分	-	-	(1,241)	-	-	-	(1,241)
重分類	(263,553)	18,149	29,790	-	19,771	(69,357)	(265,200)
折舊費用	-	(22,860)	(77,353)	(460)	(32,018)	-	(132,691)
12月31日	<u>\$ 1,454,384</u>	<u>\$ 268,790</u>	<u>\$ 342,388</u>	<u>\$ 813</u>	<u>\$ 168,199</u>	<u>\$ 7,845</u>	<u>\$ 2,242,41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54,384	\$ 643,427	\$ 1,035,402	\$ 6,899	\$ 484,424	\$ 7,845	\$ 3,632,3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4,637)	(693,014)	(6,086)	(316,225)	-	(1,389,962)
	<u>\$ 1,454,384</u>	<u>\$ 268,790</u>	<u>\$ 342,388</u>	<u>\$ 813</u>	<u>\$ 168,199</u>	<u>\$ 7,845</u>	<u>\$ 2,242,419</u>

註：本期重分類係轉出至「無形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04,953	\$ 585,002	\$ 889,760	\$ 6,634	\$ 410,635	\$ 129,527	\$ 3,026,5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4,809)	(578,172)	(5,433)	(269,255)	-	(1,187,669)
	<u>\$ 1,004,953</u>	<u>\$ 250,193</u>	<u>\$ 311,588</u>	<u>\$ 1,201</u>	<u>\$ 141,380</u>	<u>\$ 129,527</u>	<u>\$ 1,838,842</u>
105年							
1月1日	\$ 1,004,953	\$ 250,193	\$ 311,588	\$ 1,201	\$ 141,380	\$ 129,527	\$ 1,838,842
增添	-	5,346	10,958	750	9,890	87,967	114,911
處分	-	-	(655)	(533)	-	-	(1,188)
重分類	-	24,957	125,913	-	40,679	(191,457)	92
折舊費用	-	(16,968)	(68,226)	(461)	(27,746)	-	(113,401)
轉列費用數	-	-	-	-	-	(1,536)	(1,536)
12月31日	<u>\$ 1,004,953</u>	<u>\$ 263,528</u>	<u>\$ 379,578</u>	<u>\$ 957</u>	<u>\$ 164,203</u>	<u>\$ 24,501</u>	<u>\$ 1,837,72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4,953	\$ 615,305	\$ 1,019,058	\$ 6,583	\$ 450,631	\$ 24,501	\$ 3,121,0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1,777)	(639,480)	(5,626)	(286,428)	-	(1,283,311)
	<u>\$ 1,004,953</u>	<u>\$ 263,528</u>	<u>\$ 379,578</u>	<u>\$ 957</u>	<u>\$ 164,203</u>	<u>\$ 24,501</u>	<u>\$ 1,837,72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成本	\$ 10,700	\$ 10,70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67	\$ 8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7	\$ 39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685 及\$24,654，係依鄰近土地成交價換算而得。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每坪\$71 之價格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部分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土地，並將該筆土地以帳面價值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553	\$ -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2,376	1.14%~2.54%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0,000	1.14%~1.25%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250,000	\$ 170,000
減：應付票短期票券折價	(98)	(102)
	\$ 249,902	\$ 169,898
利率區間	1.04%~1.13%	1.15%~1.21%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137	\$ 36,819
應付佣金	14,403	14,6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346	11,654
應付修繕費	6,595	6,008
應付設備款	6,912	5,681
其他	27,766	35,049
	<u>\$ 110,159</u>	<u>\$ 109,897</u>

(十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97,440	\$ 13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00)	(30,000)
	<u>\$ 567,440</u>	<u>\$ 100,000</u>
利率區間	1.10%~1.30%	1.30%

1. 抵押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7 年起至 109 年止分期償還。
2.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5 年起至 107 年止分期償還。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635)	(\$ 145,4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098	153,06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9,463</u>	<u>\$ 7,593</u>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45,476)	\$ 153,069	\$ 7,593
當期服務成本	(2,355)	-	(2,355)
利息(費用)收入	(1,695)	1,829	134
	(149,526)	154,898	5,3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4)	(404)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2,653)	-	(2,65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410	-	5,410
	2,757	(404)	2,353
提撥退休基金	-	7,668	7,668
支付退休金	33,134	(29,064)	4,070
12月31日餘額	<u>(\$ 113,635)</u>	<u>\$ 133,098</u>	<u>\$ 19,4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50,621)	\$ 154,135	\$ 3,514
當期服務成本	(2,539)	-	(2,539)
利息(費用)收入	(1,444)	1,511	67
	(154,604)	155,646	1,0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15)	(41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224	-	3,224
經驗調整	(3,723)	-	(3,723)
	(499)	(415)	(914)
提撥退休基金	-	7,465	7,465
支付退休金	9,627	(9,627)	-
12月31日餘額	(\$ 145,476)	\$ 153,069	\$ 7,59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53)	\$ 2,748	\$ 2,714	(\$ 2,63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10)	\$ 3,221	\$ 3,189	(\$ 3,0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8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28 及\$6,898。

(十五)股本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5,6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7,560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28		\$ 30,836	
現金股利	38,780	\$ 0.5	116,340	\$ 1.5
	<u>\$ 44,808</u>		<u>\$ 147,176</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77	
現金股利	38,780	\$ 0.5
	<u>\$ 47,357</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3,017	\$ 3,017
租金收入	1,439	8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02	78
其他利息收入	20	15
什項收入	7,542	3,830
	<u>\$ 12,220</u>	<u>\$ 7,74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	\$ 250
(損失)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45)	(1,930)
什項支出	(490)	(3,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註)	1,741	-
	<u>(\$ 12,540)</u>	<u>(\$ 5,616)</u>

註：本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價值波動風險，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度認列淨利益\$1,741。

(二十)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8,351</u>	<u>\$ 6,564</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007	\$ 121,195	\$ 219,202
勞健保費用	9,192	8,915	18,107
退休金費用	3,754	5,795	9,549
其他用人費用	6,345	6,004	12,349
折舊費用	106,226	26,465	132,691
攤銷費用	2	1,291	1,293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479	\$ 111,481	\$ 204,960
勞健保費用	9,009	8,478	17,487
退休金費用	3,762	5,608	9,370
其他用人費用	7,631	7,197	14,828
折舊費用	90,812	22,589	113,401
攤銷費用	-	1,285	1,285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 人及 278 人。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 (2) A.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25 及 \$10,39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3 及 \$1,0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B.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C.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D.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92	\$ 9,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2	15,8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7)	1,1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6,737	26,6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18	5,549
所得稅費用	\$ 12,355	\$ 32,24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00)	\$ 15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680	\$ 15,72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13)	(51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9	12
清算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4,89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2	15,8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27)	1,135
所得稅費用	\$ 12,355	\$ 32,24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365	\$ 1,982	\$ -	\$ 13,3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9	-	29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22	(153)	-	46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89	(417)	-	672
小計	13,076	1,711	-	14,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	(6,387)	-	(6,76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0)	(137)	-	(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4)	814	-	-
確定福利義務	(1,290)	(1,619)	(400)	(3,3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42,651)	(7,329)	(400)	(250,380)
合計	(\$ 229,575)	(\$ 5,618)	(\$ 400)	(\$ 235,593)

105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199	(\$ 3,834)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	(28)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75	(153)	-
應付未休假獎金	1,289	(200)	-
小計	17,291	(4,21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	(183)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0)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0)	(354)	-
確定福利義務	(658)	(787)	1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小計	(241,472)	(1,334)	155
合計	(\$ 224,181)	(\$ 5,549)	\$ 15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67,379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9,45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81%。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5,766	77,560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5,766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64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766	78,201	\$ 1.1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0,283	77,560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0,283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43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283	77,995	\$ 0.77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及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3~6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840 及 \$2,59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26	\$ 2,4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39	2,688
	<u>\$ 3,465</u>	<u>\$ 5,122</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3,831	\$ 114,9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81	5,2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12)	(5,681)
本期支付現金	<u>\$ 802,600</u>	<u>\$ 114,5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PHARMAPORTS, LLC (PPL)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製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PPL	\$ 603,795	\$ 596,777
中化製藥	34,759	35,248
	<u>\$ 638,554</u>	<u>\$ 632,025</u>

-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2)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 至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至 120 天。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本公司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 銷售予該個體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銷售毛利及本公司銷售毛利) 之差額利潤，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算 3 年，嗣後期滿前六個月雙方若無書面通知取消，合約將自動展延。

2.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PPL	\$ 92,628	\$ 107,407
中化製藥	16,531	12,555
	<u>\$ 109,159</u>	<u>\$ 119,962</u>

3. 其他應收款

	主要交易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PPL	應收股利	\$ 525	\$ 525
PPL	代收代付	201	128
中化製藥	代收代付	-	300
		<u>\$ 726</u>	<u>\$ 95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494	\$ 28,576
退職後福利	355	462
	<u>\$ 29,849</u>	<u>\$ 29,0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13,630</u>	\$ <u>128,425</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0,273</u>	\$ <u>3,285</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七)4 有關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之說明。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因此增加 3%。

(二)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至 45%之間。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營運活動產生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就其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進行避險。主要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14	29.76	\$ 289,08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648	29.76	\$ 19,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49	29.76	\$ 96,69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07	32.25	\$ 264,67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447	32.25	\$ 14,4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6	32.25	\$ 19,54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645及\$1,93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9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7)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4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378 及 \$9,15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60%以上維持在浮動利率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9,875 及 \$4,2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A	\$ 16,531	\$ 12,555
群組B	96,087	80,644
群組C	81,243	83,592
	<u>\$ 193,861</u>	<u>\$ 176,791</u>

註：客戶信用評比等級之原則(以 1, 2, 3 條件依序挑選)

群組 A：1. 過去付款無逾期付款情事；

2. D&B rating1-3；

3. 資本額大於等於\$30,000。

群組 B：1. 過去一年內沒有逾期收款情事；

2. D&B rating4-5；

3. 資本額小於\$30,000。

群組 C：非屬群組 A 及 B 之客戶。

- D.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7,218	\$ 32,988
31-90天	298	-
91-180天	-	493
	<u>\$ 47,516</u>	<u>\$ 33,4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853,576	\$ 917,055
一年以上到期	320,000	490,000
	<u>\$ 1,173,576</u>	<u>\$ 1,407,055</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42,37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9,902	-	-
應付票據	345	-	-
應付帳款	55,201	-	-
其他應付款	110,15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7,462	7,263	573,0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9,898	-	-
應付票據	345	-	-
應付帳款	70,676	-	-
其他應付款	109,89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1,616	100,859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第一等級，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即上市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四(五)及附註六(十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8,137	\$ 93,775	1.69%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1.71%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指屬乙欄詳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指屬乙欄詳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2)	交易金額	債款支付情形 (註3)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關係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依據(註1)	事項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土地	106.07	\$ 709,302	已付訖	鄉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雙方議定 繼續金額計 \$652,558	擴增生產 基地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續償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續償結果。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3：購買土地之交易總價款為\$709,302，並分三期支付價金。全數價金業已於民國106年10月6日付訖，並過戶完成。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銷貨	\$ 603,795	53%	收款期間為 出貨後60至90天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 92,628	38%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603,795	註4	52%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92,628	註4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60至90天。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備註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亨達(股)公司	台灣	化學產品製造	\$ -	\$ -	-	-	\$ -	\$ -	-	子公司 (註1)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原料藥買賣	4,925	4,925	-	98.00%	6,231	6,107	6,107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CCSB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7,940	17,940	600,000	100.00%	31,466	31,466	31,466	子公司

註1：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中化合成生 技商貿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之買賣與各類專 利、技術代理及諮詢	\$ 14,827	(2)	\$ 14,827	\$ -	\$ -	\$ 14,827	\$ 31,879	100.00%	\$ 31,879	\$ 38,941	\$ -	無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蘇州中化合成生 技商貿有限公司	\$ 14,827	\$ 14,827
		\$ 1,092,7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CCSB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關中：
(1)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5
庫存現金					8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5
活期存款-台幣					31,072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	2,561,162元，匯率29.76			76,220
	歐元	10,467元，匯率35.57			372
	英鎊	312元，匯率40.11			13
				\$	<u>107,950</u>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	42,552		
B		客	戶				24,701		
C		客	戶				17,075		
D		客	戶				14,322		
E		客	戶				10,714		
F		客	戶				6,696		
其	他	零	星	客	戶		14,371		每一零星客戶
									餘額均未超過
							130,431		本科目餘額
減	:	備	抵	呆	帳		-		5%。
						\$	130,431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70,802	\$ 72,407	原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	製			47,223	78,157	
製	成			290,922	437,397	
小	計			408,947	\$ 587,96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512)		
				\$ 330,435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162,376	106.10.25-107.10.25	浮動利率	\$ 200,000	無	利率係採浮動方式計息，
"	華南銀行	60,000	106.2.24-107.2.24	"	60,000	"	本期之利率1.14%~2.54%。
"	兆豐銀行	20,000	106.7.7-107.7.6	"	100,000	"	
		\$ 242,376			\$ 360,00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機	構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6.8.29~107.8.28	1.12%	\$ 50,000	(\$ 55)	\$ 49,945
"	合庫票券		106.5.23~107.5.23	1.04%	70,000	(10)	69,990
"	國際票券		106.9.26~107.9.26	1.13%	30,000	(17)	29,983
"	台灣票券		106.7.26~107.7.25	1.13%	50,000	(8)	49,992
"	中華票券		106.10.9~107.10.8	1.13%	50,000	(8)	49,992
					\$ 250,000	(\$ 98)	\$ 249,90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摘	要	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合計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元大銀行	長期借款		\$ 30,000	\$ -	\$ 30,000	104.10.23~107.10.22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利率採浮動方式計息
"	華南銀行	"		-	567,440	567,440	106.10.6~109.10.6	"	土地	，本期之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		100,000	-	100,000	105.3.25~107.3.25	"	無	1.10%-1.30%。
				<u>\$ 130,000</u>	<u>\$ 567,440</u>	<u>\$ 697,440</u>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生技產品		47,163	KG	\$	993,232		
非生技產品		134,254	KG		148,274		
銷貨收入淨額				\$	1,141,506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94,599		
加：本期進料				346,815		
減：原料出售			(	2)		
期末原料			(	70,802)		
轉列研發費用			(	3,458)		
直接原料耗用				367,152		
直接人工				56,238		
製造費用				327,234		
製造成本				750,624		
加：期初在製品				94,554		
製成品轉入				1,008,174		
減：期末在製品			(	47,223)		
製成品成本				1,806,129		
加：期初製成品				272,439		
減：期末製成品			(	290,922)		
轉入在製品			(	1,008,174)		
轉列研發費用			(	25,738)		
銷貨成本				753,734		
加：存貨跌價損失				11,663		
減：出售下腳收入			(	7,262)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2		
營業成本總計			\$	758,137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06,226	
薪 資 支 出		45,523	
水 電 瓦 斯 費		33,716	
垃 圾、污 泥 清 運 費		31,406	
燃 料 費		21,206	
修 繕 費		20,091	
試 製 費		19,022	
消 耗 品		17,583	
其 他 費 用		32,461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u>\$ 327,234</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	金	支	出		\$ 38,649	
運			費		12,173	
薪	資	支	出		9,257	
保	險		費		4,482	
其	他	費	用		5,703	
					<u>\$ 70,264</u>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3,053	
勞 務	費 用				16,123	
差 旅	費 用				2,927	
其 他	費 用				23,271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u>\$ 95,374</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4,680	
折	舊	費	用		22,692	
消	耗		品		18,927	
試	製		費		12,024	
其	他	費	用		30,996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u>\$ 149,319</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游淑芬

1071349

會員姓名：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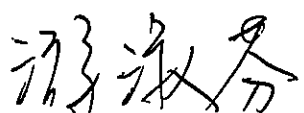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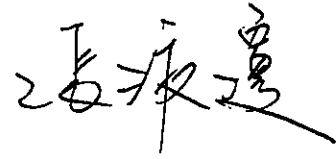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8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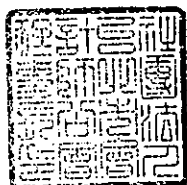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8

日

